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高佳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葉雅婷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原金訴字第120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36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上訴人即被告高佳莉（下稱被告）上訴意旨略以：㈠被告實無提供或交付帳戶及提款卡給予他人使用之情，亦無收取任何報酬或獲利，係因113年8月間與友ＡＯ１共赴其他友人家中，離開後該處後欲使用網路銀行轉帳時，始發現包包及其內包括本案之王道銀行，及中華郵政之金融卡及密碼均遺失，又因被告以為自己為通緝犯，而未能完成掛失程序，本案帳戶於113年間均供被告平日使用，不可能提供予詐欺集團之人使用，且被告亦難以預見其帳戶及提款卡會被他人作為不法使用，故被告主觀上不該當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㈡被告前案其所犯者為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相關犯罪，本案所犯者為詐欺及洗錢防制法其罪貴不相當，又本案被告帳戶為遺失並非故意交付予其他人使用，與故意犯罪顯然有別，難認有特別惡性，是原審認定有累犯適用嫌屬無據。㈢被告應適用刑法第57、59條再予從輕量刑原審簡單羅列被告各項情形，未整體觀察被告所為侵害法益之類型、程度、經濟狀況、犯罪所得等節之不法及罪責內涵說明如何經整體評價並權衡本案被告併科罰金刑之裁量理由，自難謂適法。再者請鈞院斟酌被告於本案所為犯行本為遺失所致，非屬直接故意型態，數被害人所受損害共計約21萬元左右，屬於侵害財產法益，而被告均未獲得任何報酬或金錢，亦非最終財產取得者，損害情節非重，以及被告非主要角色參與情節、非主謀或直接取得金錢之行為人等情況，為避免責任非難過度評價，兼顧刑罰衡平要求之意旨，應認無必要併予宣告併科罰金刑。被告係因遺失包包所致犯行，亦無任何交付他人使用帳戶之行為，帳戶遭人利用僅1日，上開有情堪憫恕之情，復以危害程度尚未達情節嚴重，被告並無取得不法利益及報酬等情，若是以原審量刑已過度苛責被告，亦有情輕法重之嫌，請賜予被告從更輕量刑，以及無必要宣告併科罰金刑等語。

三、經查

㈠原判決認為被告有本案犯行，係依據詐騙集團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匯入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後，旋即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出一空等情，為被告所不否認，復經告訴人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Ａ０６及證人Ａ０７指述在卷，並有王道商業銀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明細表等證據在卷可稽。又原審根據上開業經確認之事實基礎，逐一剖析說明其認定之證據及理由，因而認定被告所辯本案金融卡及密碼係遺失一節顯無可採，被告確有本案犯罪，所為論斷，核無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自無違誤。被告上訴意旨猶

執陳詞，就原判決並已調查清楚及論述無誤事項，再事爭執，顯非可採。至被告本案帳戶是否平日供其使用，亦可能流為供詐騙集團之人使用，而與本案被告犯罪無涉。又經本院依被告所提之址傳喚證人Ａ０１，被告及Ａ０１均未到庭，且本院認為事證已明，已無再傳訊Ａ０１之必要。

㈡原審復就累犯加重其刑部分，業已說明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於109年9月12日執行完畢等情，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前案及本案之罪質雖不同，惟均屬故意犯罪，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主觀上有特別之惡性，認本案核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加重最低本刑，即致生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其審酌既未逾越法定範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被告雖以本案非故意犯罪為由，主張應無累犯加重其刑規定之適用提起上訴，尚非有理由。

㈢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者，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方得為之。本案被告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其法定最低本刑為6月以上有期徒刑，經依幫助犯規定減輕其刑後，其最輕本刑為3月以上有期徒刑，被告之帳戶雖被利用犯罪僅1日，惟卻造成告訴人Ａ０３等5人分別受有新台幣約1萬5千元至8萬元之損害，被告至今均未與告訴人達等成民事和解，賠償告訴人等之損失，難謂有何情輕法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情形，自難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

㈣原判決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其申設之本案2家金融帳戶資料供該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使

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受騙匯入之款項一旦遭提領或轉出，即會製造金流斷點，增加查緝犯罪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始終矢口否認犯行，且迄未與告訴人及被害人等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素行、所生危害及其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之前在熱炒店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2萬8,000元、未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需要扶養子女及母親、家境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台幣4萬元，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核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業於理由內具體說明其審酌之根據及理由，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刑之量定，無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並已就被告犯罪所造成之損失，家庭狀況等事項為審酌，至本院辯論終結量刑之因子並未發生變更，自無再予重新審酌之必要，被告上訴認為原判決量刑過重，亦無理由。

㈤綜上所述，被告以前揭理由上訴指摘原決不當，均無理由，其上訴應予駁回。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植鈞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士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意　聰

法　官　周　瑞　芬

法　官　林　清　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　馨　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金訴字第12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佳莉

選任辯護人　葉雅婷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3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佳莉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高佳莉可預見提供個人金融機構帳戶予身分不明之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不法人士利用其帳戶作為向他人詐欺取財時指示該被害之人匯款之工具使用，且匯入帳戶內之詐騙款項經提領或轉出後即會製造金流之斷點，而產生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結果，竟基於上開情節縱使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8月14日前某日（同年月2日之後），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設之王道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交

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金融帳戶資料後，即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匯入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後，旋即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出一空。

二、案經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Ａ０６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同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以下所引用各項證據資料中屬於被告高佳莉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傳聞證據部分，被告、辯護人及檢察官於調查證據時，已知其內容及性質，皆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取得過程並無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相當關聯性，亦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認為以之作為本案證據核屬適當，依前揭規定，應有證據能力；又以下所引用各項非供述證據，經查並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應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幫助一般洗錢等犯行，辯稱：本案2家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是因為遺失，才會被詐欺集團拿去作詐騙使用，我沒有將本案2家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給他人使用云云；辯護人則為被告辯稱：本案2家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係因遺失，方會被詐欺集團拿去作詐騙使用，被告沒有將本案2家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他人使用，是被告主觀上並無幫

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意云云。經查：

㈠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2家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匯入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後，旋即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出一空等情，為被告所不否認，並有如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被告及其辯護人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查：

1.按一般人於金融帳戶之提款卡遺失或遭竊時，為防止拾得或竊取之人盜領帳戶內款項或將之供作不法犯罪使用，必定會立即報警或向金融機構辦理掛失止付，此等手續辦理便捷、迅速，且會立即導致拾得或竊取之人無法使用提款卡提領帳戶內款項之結果，而被告具有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且於案發之前曾從事過紅茶店、物流業、電腦板等工作，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供陳明確（見偵卷第48頁及本院卷第223頁），足見被告於案發時具有一定之智識程度及社會歷練，並非年幼無知、資訊封閉或與社會長期隔絕而無基本常識之人，從而，被告對於上情自無從諉為不知，又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我是在113年8月中旬，發現本案2家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遺失等語（見本院卷第221、222頁），惟被告在發現上開金融帳戶資料遺失後，竟未向王道商業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掛失止付，有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18日王道銀字第2025560327號函（見偵緝卷第63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13日儲字第1140018648號函暨檢附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變更資料（見偵緝卷第67至74頁）附卷足憑，此情明顯與事理常情相悖。被告雖辯稱其發現本案2家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遺失時（113年8月中旬），因其正被通緝中，所以才沒有去辦理掛失止付云云，然參以被告之法院通緝紀錄表所載之內容（見本院卷第211頁），可知被告於113年8月中旬，並未

經任何法院或檢察署通緝，而係於113年10月14日，始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發布通緝，是被告上開所辯，顯與客觀事證不符，委無足採。

2.又衡以詐欺取財正犯為避免自金融機構帳戶之來源回溯追查其身分，乃使用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供被害人匯款及取贓，其既有意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為確保詐欺取財所得款項不致遭該帳戶持有人逕自掛失而凍結帳戶之使用，致其無從提領款項，甚或該帳戶持有人以辦理補發存摺、金融卡或變更密碼之方式，將帳戶內所有款項提領一空，而使其費盡心思所取得之款項化為烏有，實無可能選擇他人遺失、遭竊等非基於己意而交出之帳戶，供作詐騙款項匯入之帳戶使用，而甘冒隨時可能遭真正帳戶持有人察覺有異，逕行掛失而無從使用或領得款項之風險；輔以現今社會上，確實存有不少為貪圖小利而出售自己帳戶供人使用之人，是詐欺取財正犯僅需支付少許之金錢，即能取得可以完全操控而無遭掛失風險之帳戶，實無使用他人遺失或遭竊等非基於己意而交出之金融帳戶，供作詐騙款項匯入之用之必要，否則，若在尚未實行犯罪前，或實行犯罪後未及提領帳戶內之詐欺贓款前，該帳戶即遭掛失、凍結，豈非無從遂行詐欺取財之最終目的，是詐欺取財正犯絕無將涉及犯罪成敗之關鍵置於如此不確定境地之可能，易言之，詐欺取財正犯當係確信供被害人匯款之帳戶持有人願意提供帳戶使用，方能肆無忌憚地要求被害人匯款至該帳戶，絕無隨意使用以拾獲或竊取方式取得之金融帳戶作為詐騙款項匯入之人頭帳戶之可能，準此，被告及其辯護人上開所辯本案2家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係因遺失，方會被詐欺集團拿去作詐騙使用云云，尚難憑採。綜參上情，足徵本案2家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確係被告自行提供予他人使用無訛。

3.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

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而間接故意與有認識的過失之區別，在於二者對構成犯罪之事實雖均預見其能發生，但前者對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後者則確信其不發生。是以，若對於他人可能以其所交付之帳戶，進行詐欺取財之犯罪行為乙情，已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自應負故意犯（間接故意）之罪責。又向金融機構申辦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資格限制，僅需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任何人皆可自由申請，且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數個帳戶使用，故申辦帳戶乃極為容易之事，一般人若非具有不法目的，實無徵求、蒐集他人帳戶資料之必要，倘若有以購買、承租、求職或巧立各種名目而藉故蒐集、徵求，稍具智識程度、社會經驗之人，應可輕易察覺蒐集、徵求帳戶資料者係欲以他人之帳戶從事不法行為。尤以，使用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作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交易媒介，以實現詐欺取財犯罪，此乃一般使用人頭帳戶常見之非法利用類型，復經大眾傳播媒體再三披露，具正常智識之人實應具有為免他人取得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作為詐欺取財犯罪工具使用，不得隨意交付予無關他人之認知。職此，如行為人對其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已預見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此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猶漠不在乎而輕率交付，堪認行為人係容任第三人因受騙而交付財物之結果發生，自應認具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次按如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該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以利洗錢之實行，應論以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案發時具有一定之智識程度及社會歷練，並非年幼無知、資訊封閉或與社會長期隔絕而無基本常識之人，已如前述，是被告對於上情誠難諉為不知，從而，被告主觀上已預見提供本案2家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使用，可能使該等帳戶作為他人詐欺取財

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工具，惟被告猶置上開犯罪風險於不顧，仍執意為之，顯見該等帳戶實際上遭他人利用作為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用途，並不違背其本意，足見被告主觀上確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至被告及其辯護人雖聲請傳喚證人Ａ０１到庭作證及聲請向王道商業銀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調閱相關資料，惟本案事證已臻明確，核無調查之必要性，附此敘明。

㈢綜上所述，被告及其辯護人上開所辯，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交付本案2家金融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等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㈡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2罪），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有期徒刑）確定，嗣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525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於109年9月12日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刑事裁定各1份（見本院卷第15至31、229、230頁）在卷可考，是被告於上述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復審酌本案與前案之罪質雖不同，惟均屬故意犯罪，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主觀上有特別之惡性，是本院認本案核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加重最低本刑，即致生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故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㈢被告所為既係洗錢罪之幫助犯，衡諸其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㈣爰審酌被告提供其申設之本案2家金融帳戶資料供該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使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受騙匯入之款項一旦遭提領或轉出，即會製造金流斷點，增加查緝犯罪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始終矢口否認犯行，且迄未與告訴人及被害人等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素行、所生危害及其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之前在熱炒店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2萬8,000元、未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需要扶養子女及母親、家境勉持（見本院卷第22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沒收：

㈠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取任何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被告並非本案詐欺集團之核心成員，僅係幫助犯，亦無獲取任何犯罪所得，且本案詐欺贓款已遭提領或轉出，是本院認如仍予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自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植鈞提起公訴，檢察官藍獻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呂超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劉千瑄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附錄法條：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出處
1	A03（提告）	113年8月14日、假買家網購詐欺	113年8月14日11時59分許、同日12時1分許	4萬9,986元、3萬3,123元	王道銀行帳戶	1、告訴人A03於警詢中之陳述（偵卷第59至61頁） 2、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文化派出

						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85至89、93、94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91、92頁） 4、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第97頁） 5、告訴人A03提供之對話紀錄及匯款

						紀錄（偵卷第99至102頁） 6、王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卷第355至357頁）
2	A04（提告）	113年8月13日、假買家網購詐欺	113年8月14日12時11分許	3萬元	王道銀行帳戶	1、告訴人A04於警詢中之陳述（偵卷第63至68頁） 2、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新興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

						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107至111、115至117、125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113、114頁） 4、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第123頁） 5、告訴人A０４提供之臉書網頁、對話紀錄及匯款紀錄（偵卷第133、143

						至 157頁） 6、王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卷第355至357頁）
3	A07（未提告）	113年8月14日、假買家網購詐欺	113年8月14日14時3分許	1萬5,069元	中華郵政帳戶	1、被害人A07於警詢中之陳述（偵卷第69、70頁）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明秀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165至169、173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171、172頁） 4、被害人A07提供之匯款紀錄（偵卷第181頁） 5、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第183頁） 6、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

						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卷第359至361頁）
4	A05（提告）	113年8月14日、佯裝友人借款詐欺	113年8月14日12時32分許	3萬元	中華郵政帳戶	1、告訴人A05於警詢中之陳述（偵卷第71至76頁） 2、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安南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191至195、203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199至201頁） 4、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第205頁） 5、告訴人A05提供之匯款紀錄（偵卷第207頁） 6、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卷第359至361頁）
5	A 0	113年8月	113年8月1	2萬9,9	中華郵	1、告訴人A

	6（提告）	13日、假買家網購詐欺	4日13時56分許、同日14時1分許	85元、2萬9,985元	政帳戶	06於警詢中之陳述（偵卷第77至81頁） 2、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南投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217、221至223、231至233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

						104、105頁） 4、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第249、261頁） 5、告訴人Ａ０６提供之對話紀錄及匯款紀錄（偵卷第293、305至327、331頁） 6、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卷第359至361頁）